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93號

原告 艾迪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政萱

訴訟代理人 蕭翊展律師

兼

送達代收人 歐政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亭儀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家瑜